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聯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素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冬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419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